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正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20 分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JP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洪連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3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3 時 10 分	3 時 30 分
趙家賢博士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正	3 時 40 分
鄭志成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顏尊廉議員, BBS,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阮建中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許清安議員
麥德正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任麗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劉軒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吳茲德先生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李潔怡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協理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任麗珍女士接替陳海星先生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9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4. 洪連杉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鄭志成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6. 洪連杉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7.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第 33/19 號文件。
8. 古桂耀委員詢問七項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表演藝團需要待定的原因，以及藝團是由部門或是由合辦團體揀選。
9.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節目於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舉行，節目類型已確定，但署方仍需視乎活動的日期及時間等因素揀選表演藝團，而有關合約文件仍待簽署；待確認後，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0.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附件二第 1 至 4 項的合辦申請，以及支持並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通過文件附件二第 5 至 7 項分別於 2020 年 1 月及 3 月舉辦的三項合辦申請(此三項申請須獲下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9 號)

負責者

1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唐東傑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唐東傑先生介紹第 34/19 號文件。

1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指柴灣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偏低，成本效益未如理想，擔心浪費公帑，詢問部門該服務站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有否提高其使用率的方案；以及
- (b) 何毅淦委員表示杏花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高，但現時部門因資源所限，未能增加該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時段。他建議部門考慮在該處設置自助圖書服務站，以回應地區的訴求。

13.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上次會議後曾數度視察柴灣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亦曾諮詢使用者的意見。署方會加強宣傳該服務站、審視其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研究改善方案，並會適時諮詢委員會；以及
- (b) 署方一直觀察杏花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並已備悉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時段的建議，署方日後於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會一併考慮。

康文署

14.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部門能有效善用公帑，推廣區內的閱讀風氣。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9 號)

1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35/19 號文件。

17.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感謝部門採納其有關將柴灣體育館部分儲物室擴建為健身室的建議，並欣悉部門現有進一步改善區內健身室的安排。另

外，他認為小西灣運動場外的擋水圍牆工程於年底才完成，進度未如理想，擔心場地未能抵禦本年的颱風吹襲及現時部門的改善措施的成效有限。他表示即使耗費龐大，部門長遠而言亦應研究更有效預防場地在超強颱風吹襲時出現水浸的情況；

- (b) 丁江浩委員反映鰂魚涌體育館健身室的使用人數眾多，而在該館舉辦的器械健體訓練班亦迅速滿額。他感謝部門回應市民的需要，因應該館健身室不敷應用的情況而將之與面積較大的舞蹈室對調。他表示工程進行期間，設施或需暫停使用，因此希望部門儘可能縮短工程時間；
- (c) 張國昌委員詢問「鰂魚涌體育館六樓翻新工程」及「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的詳情及不同時進行該兩項工程的原因；
- (d) 梁國鴻委員讚揚部門在區內的設施改善工作。此外，他詢問「小西灣運動場復修工程」的詳情及是否有設施尚未修復，並關注場內的擋水板能否承受高強度的海浪衝擊。同時，他擔心場地外的大型擋水圍牆工程如未能在本年風季前完成會令場地內其他復修工程功虧一簣。另外，他表示小西灣海濱花園內的海堤大洞深約 2 米，希望有關復修工作能儘快完成，以確保使用者能安全使用該處的休憩設施；
- (e) 梁兆新委員歡迎部門回應市民的訴求，擴大鰂魚涌體育館的健身室。他又反映市民關注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參加者是否經常屬同一批人士，以及部門是否有機制避免有關情況，以保障其他市民使用健身室的機會。他希望部門提供非首次參加訓練班的人數數據，並認為如非首次參加者佔多數，部門應檢視開設訓練班的數目及考慮開放設施供公眾使用。另外，他詢問部門會透過什麼途徑向市民發放有關小西灣運動場重新開放的消息；
- (f) 植潔鈴委員欣悉「小西灣運動場復修工程」將於 7 月完成及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並請部門交代工程的詳情。此外，她詢問「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擴建工程」完成後預計可增加的使用人數；
- (g) 阮建中委員關注部門如何避免小西灣運動場一旦再受超強颱風吹襲時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
- (h) 鄭達鴻委員歡迎部門將鰂魚涌體育館面積較小的健身室和面積較大的舞蹈室對調。此外，他亦感謝部門聽取委員的意見，提供租用率和用場率差別的數據；

- (i) 趙資強委員讚揚部門在本屆區議會的努力，令區內的設施得以改善。此外，他請部門補充小西灣運動場增設健身室的進展。另外，他關注部門如何改善小西灣運動場的設施以抵禦超強颱風的吹襲，以及現時建議的改善措施的預期成效。他認為設置防波堤及海濱長廊長遠而言能減低水浸的風險及海浪對岸邊的衝擊，亦能成為區內的景點，希望來屆區議會能探討於小西灣及杏花邨設置有關設施；
- (j) 何毅淦委員既關注杏花邨和小西灣運動場設置於擋水板內的渠管去水口如被枯枝和樹葉阻塞會造成積水，亦擔心疏水能力佳的渠管或會導致海水倒灌的問題。此外，他認為受超強颱風吹襲時，擋水板的作用有限，並指出設於小西灣的大型擋水板沒有物件支撐，或未能承受高強度的海浪衝擊；
- (k) 古桂耀委員感謝部門改善柴灣體育館的設施，令該館的設施更完善，但他表示有市民反映希望能在該館的洗手間提供廁紙。另外，他詢問部門是否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探討小西灣海濱花園的海堤大洞的成因；以及
- (l) 徐子見委員建議部門在不同區域舉辦康體訓練班，方便市民參加。

18.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擴建工程」完成後，健身設施將由 22 組增至 26 組；
- (b) 「鰂魚涌體育館六樓翻新工程」及「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分開進行是為了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前者涉及將面積較小的健身室和面積較大的舞蹈室對調，但由於牽涉的工程較繁複，所需時間相對較長，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工期。至於後者主要為主場、洗手間、壁球室、牆身和地板的翻新工程；
- (c) 署方在數年前亦已開始關注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參加者會否經常屬同一批人士，因此實施優先報名安排，於報名首天只接受新參加者報名。署方稍後會將有關非首次報名參加活動的人數的數據送交秘書處。另外，大部分不同種類的健體訓練班均會在不同體育館舉辦；
- (d) 關於「小西灣運動場修復工程」，工程部門預計會於 7 月內完成修復觀眾席天幕。至於足球場的草地亦已根據部門運動草地管理小組的

意見進行修復，並加設水管以增強疏水能力，跑道亦已完成重新劃線的工作。工程部門現正安裝天幕的照明設施，預計運動場可於 7 月底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就委員關注小西灣運動場有何改善措施以抵禦日後受超強颱風吹襲，署方已在場內的四個主要出入口安裝約 1.2 米高、備有支撐物的擋水板及在原有圍欄較低位置增設擋板。此外，按土拓署的建議，工程部門亦會在場外向海位置加裝約 2 米高的密封式圍牆，以減低場地出現水浸的情況；有關工程由本月開始，並會分階段於本年底完成。另外，署方亦備有水馬及沙包以應付不時之需。署方將於稍後發放新聞稿、更新相關網頁及在場地外張貼告示，以公布小西灣運動場重新開放的消息；

- (e) 「小西灣海濱花園」外圍的地面斜水工程已完成，稍後將會鋪設麻石地磚以取代原有的百歲磚。至於在颱風「山竹」吹襲時因沙土流失，以致近足球場一邊的沿海部分海堤位置出現大洞，土拓署已完成填補海床的工作。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建築署將重鋪地下管道及地面，並重建及安裝原有設施，工程預計於年底完成；
- (f) 署方在杏花邨遊樂場近岸位置提升花床高度至 1.2 米高，以及在毗鄰杏花邨的延伸圍牆末端建造新花床的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可於 8 月內完成新構築物的美化工程。至於擋水板的工程亦預計可在 8 月內完成；以及
- (g) 署方備悉委員就柴灣體育館設施提出的意見。

19.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小西灣運動場的問題，亦明白部門已進行復修工作和預防措施，但仍擔心該場地能否抵禦如「山竹」的超強颱風的吹襲。他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部門能向總部或政策局反映，進一步研究預防的措施。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會後備註：康文署表示，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 2019 年 4 月至 9 月舉辦的器械健體訓練班中，約三成參加者在過往一年內未曾參加過該署舉辦的器械健體訓練班。)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20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9 號)

負責者

2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36/19 號文件。她補充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早前原則上支持題述工程，即西灣河海濱公園安裝照明及灌溉系統工程，並交由康文署跟進。署方現就有關工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2. 黃建彬委員表示西灣河海濱公園使用者眾，支持題述工程。另外，他建議分兩個階段進行工程，並希望部門提前張貼工程告示，提醒區內市民及使用者，及請部門注意圍板的安全。

2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在進行題述工程時會分階段局部圍封工程地點，並會請工程部門張貼工程告示及安全指示。

康文署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95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並備悉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60,0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修訂設計方案及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9 號)

25.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2 劉軒佑先生、定期合約顧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李潔怡女士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吳茲德先生出席會議。

26. 洪連杉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詳盡討論部門提交的設計方案，並就有關設計提出意見及請部門儘可能調低工程費用。因此，部門在是次會議的文件上提出兩個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27.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第 37/19 號文件。他補充民政總署提供的修訂設計方案預算費用已由上次會議建議的 580 萬元下調至 494 萬元(修訂設計方案一)或 441 萬元(修訂設計方案二)。如委員會通過撥款推展題述文件建議的其中一個修訂設計方案，顧問將會進行詳細設計，署方亦會就有關方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如工程可順利推展，預計最快可在 2019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及在 2021 年第一季落成。

28.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補充，現時康文署在各區共管理 24 個社區園圃，社區園圃中小園圃的平均數目約為 49 塊，而目前小園圃數目最多的社區園圃位於九龍文昌街公園，設有 90 塊小園圃。至於東區，位於慧翠道的社區園圃則設有 55 塊小園圃。題述工程原方案的總面積約為 1 600 平方米，小園圃數目共 85 塊，工程總預算為 580 萬元。因應委員會於上次會議的意見，修訂設計方案一和二會保留擬議工程地點的樹木，顧問亦會盡量有效地運用場地空間，在工程預算內儘可能提供最多的小園圃數量，而照明系統和土壤儲存站亦已稍作優化。概括而言，方案一的面積為 1 365 平方米，小園圃數目共 91 塊，工程總預算為 494 萬元；而方案二的面積為 1 094 平方米，小園圃數目共 59 塊，工程總預算為 441 萬元。

2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感謝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按委員會上次會議的意見修改設計方案。他表示擬議設施三年合共有逾十八萬人次受惠，並認同「社區園圃計劃」能推廣綠化意識，對社區有裨益，期望能儘快利用空置的土地為市民提供有關設施，亦希望部門若順利推展工程，能加強宣傳推廣。另一方面，他亦明白擬議設施屬臨時性質，關注設施的使用年期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他表示，根據文件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車房及警務處的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最早會於 2023 年重置到柴灣，但按以往經驗，估計在柴灣興建新的大樓需時約四至五年，而延遲比提早完工的機會高，因此詢問擬議設施的使用期是否可因應情況而延長。同時，他希望倘若擬議設施受市民歡迎，可在鰂魚涌公園二期(第 2 和 3 階段)的發展計劃繼續保留，以及在不同地方延續「社區園圃計劃」，並請發展局備悉區議會的意見和共識；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不反對推展「社區園圃計劃」，但他認為不值得以 400 多萬元興建只能使用兩至三年的設施。他指出，即使重置工程或會延遲，但也不會長達十年，擔心公帑未能用得其所及遭市民指責，憂慮會對當區區議員帶來壓力。另外，就是否撥款推展題述工程，他表示棄權；
- (c) 黃建彬委員表示東區海底隧道的入口側設有圍欄，詢問現時的設計方案是否會再加設保護網分隔設施，以及保護網採用的物料，並強調須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d) 黎志強委員表示本港的「社區園圃計劃」並不多，認為有關計劃值得推展。他認為方案一的面積及受惠人數較方案二多，而平均成本亦較方案二低，因此傾向選擇方案一。同時，考慮到擬議工程地點

負責者

已空置多時，他希望工程能儘快開展。他又表示，雖然計劃屬臨時性質，但希望發展局可交代擬議工程地點將來的用途，並向局方爭取延續題述「社區園圃計劃」。

30. 洪連杉主席指出，在定期合約顧問提交設計方案前，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深入討論題述工程，並原則上同意推展工程，而當時亦有討論工程的預算費用(550 萬元)和工程的發展方向。及後，署方於上次會議提交設計方案(580 萬元)，而委員會亦就設計提出意見，並請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修訂工程設計，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此外，他重申食環署及警務處最早於 2023 年重置其設施，但表示按照以往經驗，重置工程提前的機會不大，惟延後的時間亦不確定。他認為擬議設施使用年期的事宜涉及發展局，並非出席部門回覆的事宜，但他強調委員會一直關注題述工程的成本效益，亦曾就有關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的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地段將來的整體發展，以及在該處興建臨時設施的可使用年期致函發展局及在其他場合向局長和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將再向發展局和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關注。另外，他請部門補充工程完成後預計的受惠人數，以及類似的「社區園圃計劃」推行的情況及受歡迎程度。

3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及譚少薇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a) 東區海底隧道入口位置已設有圍欄，現時的設計亦已包括在面向隧道入口斜坡方向加設圍欄，而圍欄的樣式可參考文件的圖片。此外，顧問亦會就工程考慮相應的設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康文署

- (b) 署方計劃在臨時社區園圃落成後接手管理該設施，直至相關政策局/部門收回用地作長遠發展。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地段的其他部分現時設有食環署的車房和警務處的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相關部門正推展重置工作。根據 2018 年 9 月 4 日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文件，有關設施最早會於 2023 年重置，而發展局正同時研究該用地的長遠發展；
- (c) 署方將在區議會通過撥款推展題述文件建議的其中一個修訂設計方案後儘快開展工程，讓市民可儘早享用設施；以及
- (d) 署方認為「社區園圃計劃」不但可推廣綠化訊息，亦極富教育意義。

負責者

委員在決定是否撥款推展題述工程時，除可考慮工程的造價外，亦可考慮設施預計服務社區人次等因素。有關計劃每年舉辦三期，每一期為 18 星期，每名中簽申請人每次可攜同四位親友參與活動。以方案一設有 91 塊小園圃為例，預計每年有 1 365 位參加者。另外，以社區園圃一年開放 362 天計算，如每塊小園圃每天有二人前往打理，預計每年有 65 884 人次受惠。假設擬議設施可使用三年，服務人次或逾十八萬。即使方案二只有 59 塊小園圃，每年亦預計有約四萬多人受惠。

發展局、
民政總署、
康文署、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修定設計方案一(工程預算費用為 494 萬元)，並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4,726,000 元進行工程(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已通過撥款 214,000 元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193,780 元(由民政總署支付)，以及請部門加快推展工程。另外，委員會同意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局方備悉委員會希望「社區園圃計劃」日後可獲延續的訴求。

(會後備註：(i) 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ii)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修訂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9 號)

33. 洪連杉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2 劉軒佑先生、定期合約顧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李潔怡女士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吳茲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梁健德先生介紹第 38/19 號文件。

34. 洪連杉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就題述工程提供意見，而部門亦在是次會議提出數個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35.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補充，定期合約顧問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留意到題述地點雖設有照明系統，但部分位置較陰暗，因此建議在該些位置增設照明燈具，以消除安全隱患。處方參考了委員會關於是項工程的基本設計、環保元素、創新性和估算造價等各方面的意見後，現提出四個修訂方案供委員會考慮。四個方案均包括鋪設電纜、安裝電箱、接駁電力，以及安裝燈具；而其主要分別在於方案一(A)、一(B)及一(C)均牽涉安裝燈柱及防水支架燈，而方案二則牽涉

負責者

加設矮柱燈和防水支架燈。處方亦請委員留意，如果考慮採納方案二的话，上山方向的使用者或會受眩光影響。四個方案的工程總預算開支分別為 168 萬元、173 萬元、220 萬元及 171 萬元，有關造價已包括 2018 年 9 月獲通過的 20 萬元可行性研究撥款。

36.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進秋委員支持落實是項工程，並讚賞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積極跟進市民對題述地點的照明系統的需求。另外，她查詢四個方案的燈具的光度，並請部門進一步解釋矮柱燈可能造成的眩光問題及對使用者視線的影響。她擔心若採用高身燈柱，光線可能會受周邊密集且高低不一的樹木遮擋而變得不充足，但認為有關問題並不能單靠修剪樹木而得到解決。她又指出矮柱燈的使用普遍，而其光線亦應該可調校至向下投射，因此支持方案二，但希望部門在工程設計中緩減矮柱燈造成的眩光問題；
- (b) 古桂耀委員認為是項工程能符合使用者的實際需要，並表示工程受惠人士眾多，特別是居於翠灣區的東區醫院職員。此外，他詢問燈柱所使用的燈泡類型。另外，他查詢防水支架燈是單管還是雙管，並指出防水支架燈的膠燈罩容易變黃及損耗，若採用單管設計的支架燈，擔心照明功效可能未如理想。此外，他建議部門可考慮安裝高低不一的燈柱，以避免受樹木生長情況而影響光線。同時，他表示工程地點附近的樹木由東區醫院負責管理，因此可在有需要時向其要求修剪樹木的枝葉；以及
- (c) 李鎮強委員關注工程地點一帶樹木的管理單位可能未必能迅速配合適時修剪樹木，因而可能會遮擋光線，故此他支持方案二。他認為使用矮柱燈能減少高柱燈造成的陰暗位，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37.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李潔怡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定期合約顧問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曾量度工程地點的光度，並發現部分位置未受燈光所覆蓋。他補充指前述可行性研究於颱風「山竹」襲港後進行，當時工程地點大量樹木被摧毀，倖存樹木的枝葉亦不太茂盛；
- (b) 不論是採用燈柱或是矮柱燈的方案，照明效果亦預計相約；

負責者

- (c) 工程現於初步設計階段，處方會請定期合約顧問在深化設計時將委員有關防水支架燈的燈泡及燈罩設計的意見，以及採用 LED 燈的建議納入考慮之列；
- (d) 有關眩光問題，上山方向的使用者或會有機會因直視矮柱燈的光線而令視覺可能受短暫影響。處方備悉委員傾向支持方案二，並會請定期合約顧問在深化設計時採取相應措施，以盡量緩減眩光的問題；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e) 定期合約顧問在工程地點初步量度光度後，才建議簡報中燈柱的位置。而顧問在工程地點量度的光度數據，亦與路政署有關該處的光度數據吻合；
- (f) 現時申請的工程撥款足夠選擇單管或雙管的防水支架燈。定期合約顧問會在深化設計時按光度的需要而採用單管或雙管支架燈，並建議使用 LED 燈泡；以及
- (g) 現時工程地點的路政署燈柱高約 5 米，考慮到樹木的高度及光線過猛的問題，新設的燈柱可調整至約 3 米，但將會造成同一地點出現燈柱高低不一和光線不平均的情況。另外，儘管矮柱燈可調校光線角度，但亦未能完全避免眩光的問題。

民政處、
民政總署、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修定設計方案二，並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510,000 元進行工程(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通過撥款 2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I. 建議於北角碼頭旁增設貨櫃健身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9 號)

3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39/19 號文件。

40.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文件作出回應。康文署盧偉斌先生補充指發展商現正在題述地點進行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完工。

41.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委員表示現時部門在北角和炮台山一帶未有設立健身室，而過往委員會曾與部門在其轄下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但委員提議的空間未能符合現時健身室的標準而不能改建作健身室。他希望長遠而言，部門可考慮在合適地點設立標準健身室，以紓緩健身室不足的情況及方便市民使用；
- (b) 黎志強委員表示文件的建議嶄新，認為有關建議可配合現有的資源實踐，例如在設有公廁及公眾浴室的地方附近設立貨櫃健身室，以解決貨櫃健身室未能提供淋浴設施的問題。他請部門參考海外成功的經驗，再作跟進，並向政策局反映有關建議；
- (c) 鄭達鴻委員表示現時康體設施貧乏，加上人口老化的問題，因此必須設法增加健體設施。他表示政府既然可提供水管屋作為過渡性房屋，設置貨櫃健身室亦理應可行，並認為可考慮在其他地方如橋底設置貨櫃健身室。他建議以新科技，如自助拍卡出入系統及閉路電視取代駐場管理人員。他明白部門在設立貨櫃健身室的困難，但表示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亦未有反對有關建議，因此希望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能向部門的管理層反映，探討是否可從政策層面處理設立貨櫃健身室或小型健身室的建議；
- (d) 王志鍾委員表示他居於北角，雖然他同意興建健身室以促進市民的身心健康，但認為有關健身室須符合標準，而部門應確保設施及使用者的安全。他擔心不當使用器械設施會令使用者受傷，希望部門能對擬議設施及有關配套作出周詳考慮；
- (e) 李鎮強委員表示海外也有戶外健身設施，認為部門應以開放的態度考慮題述建議。他請部門參考更多海外例子，以了解貨櫃健身室的所需設備，並可考慮善用橋底等空間設置貨櫃健身室；
- (f) 阮建中委員認同部門轄下的健身室不足的情況，認為部門與其考慮設立貨櫃健身室，倒不如利用轄下的公園擺放市民可自行使用的健身設施，認為一方面會受市民歡迎，另一方面公園已有的配套如洗手間和沐浴間亦能方便市民使用，因此希望部門積極研究；
- (g) 張國昌委員表示部門不應在未就文件的建議作出研究前便認為貨

負責者

櫃健身室未能符合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他認為康文署應先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如有關系統未能符合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可因時制宜，作出適當調整，如可考慮不設駐場職員；

- (h) 徐子見委員表示文件的建議嶄新，但指出現時內地及海外均有設立貨櫃健身室。他明白部門在設置健身室時需考慮有關設施的配套，建議部門考慮在貨櫃健身室放置類似部門轄下公園設置的健身設施，並再審視是否必須安排駐場職員；以及
- (i) 趙家賢委員支持文件創新的建議。他表示各委員均知悉市民對健身室的需求，並希望能盡量滿足市民的需要。他明白政府部門在推動新設施的行政困難，但考慮到東區土地不足，希望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向總部反映和爭取推行題述建議，為東區提供更多適切的康體服務。

42.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器械健體屬較高風險的活動，署方轄下的體育館均以安全為首，除設有駐場職員外，亦有設置閉路電視；一旦發生意外，亦可提供適切支援；
- (b) 現時，署方亦設有戶外健體設施；以及
- (c) 署方明白區內市民對健身室的需求，並會繼續探討於現有康樂場地增設健身室設施的可行性，如再與工程部門審視渣華道體育館是否有空間可改建成健身室，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43. 鄭志成委員回應時表示，他數年前已與部門審視改建渣華道體育館儲物室作健身室的可行性，如該建議可行，部門現時亦應已完成改建工程，質疑部門重提有關建議。

44.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理解部門的困難，但亦反映區內有需要增設健身室，因此請部門採取開放的態度，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

康文署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要求大潭道/柴灣道小園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9 號)

負責者

4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李進秋委員介紹第 40/19 號文件。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文件作出回應。

47.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委員感謝部門的正面回應，但希望工程可加快於 2020 年推展。他認為部門應提供有助兒童身心發展的設施，並請部門就設施的種類諮詢當區區議員；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區整體的兒童遊樂設施並不多，認同增加兒童遊樂設施，但他指出題述地點車輛往來頻繁，且塵土飛揚及陽光猛烈，關注該處是否適宜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設施的使用量。他建議如落實在該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亦應同時增設防塵及遮蔭等設施，並認真考慮設施的種類；
- (c) 李進秋委員感謝部門從善如流，考慮當區兒童的需求，並把題述建議納入部門的更換設施輪候名單。她表示該區市民對兒童遊樂設施的需求殷切，詢問工程是否可於 2020-2021 年推展，並希望部門盡量將工程置於輪候名單的較前位置；
- (d) 趙家賢委員詢問題述工程的撥款來源、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的工程數目及有關詳情，以及最近兩年東區置於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而獲得撥款的工程數目；以及
- (e) 洪連杉主席詢問更換設施輪候名單的工程是否按其優先次序推展。

48.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工程獲納入 2020-2021 年度的更換設施輪候名單，署方會再與相關委員探討設施的種類；
- (b) 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的工程會按區內的需要排列其先後次序，而署方的技術小組會檢視十八區的名單，再視乎人手及財政情況而選出合適的工程。如去年，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基利路兒童遊樂設施的改善工程置於較前位置，本年便獲得撥款推展。如委員認為題述工程應置於較前位置，署方亦會予以考慮；以及
- (c) 題述工程如獲推展，將由署方總部支付工程費用。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9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共 2,945,000 元推行文件第 8、10、12、14 及 16 段的八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I. 2019-20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9 號)

51.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2 劉軒佑先生、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彭錦平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唐東傑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及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5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E-DMW350)

(a) 李鎮強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及南康街交界興建扶手工程」

(b) 王志鍾委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東區柴灣泰民街興建避雨亭工程」

(c) 李進秋委員感謝部門多次到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進行前期勘探工程。她詢問工程的具體開展時間；

「繼園臺街道改善計劃」

(d) 鄭達鴻委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部門能先開展工程較簡單的工序；

「渣華道遊樂場改善工程」(E-DMW364)

- (e) 丁江浩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詳情；

「鰂魚涌體育館及小西灣體育館育嬰室改善工程」(E-DMW366)

- (f) 丁江浩委員詢問工程的詳情；

「東區主要道路旁進行美化工程」(E-DMW362)

- (g) 古桂耀委員詢問題述工程是否包括栽種於地面的花草；

「東區公園及遊樂場座椅改善工程」

- (h) 古桂耀委員希望題述工程能儘快完成；

- (i) 李鎮強委員表示柴灣公園座椅的老化程度嚴重，希望部門能儘快開展工程；

「改建部分賽西湖公園作寵物公園工程」(E-DMW223)

- (j) 阮建中委員詢問建築署研究工程細節的進度，以及工程是否需待加設燈組後才能開展或可兩者同時進行；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雙面電子鐘工程」(E-DMW249)

- (k) 趙資強委員詢問工程的詳情；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E-DMW325)

- (l) 趙資強委員詢問工程於何時開展；

「耀興道休憩處改善工程」(E-DMW279)

- (m) 趙資強委員請部門在工程開展前提交工程的設計，避免工程完成後始發現不符合市民的需要；以及

「愛民街休憩處翻新工程」(E-DMW348)

- (n) 王志鍾委員感謝部門進行題述工程，使場地更安全。

負責者

53.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及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E-DMW350)

- (a) 處方正安排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定期合約顧問早前已就工程提供初步設計概念，處方稍後會就有關設計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度；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及南康街交界興建扶手工程」

「東區柴灣泰民街興建避雨亭工程」

- (b) 委員會已於議程 X 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題述工程。概括而言，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工程撥款申請後，處方將會按既定程序推展有關工程（包括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擬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如前述工序能夠順利進行，處方預計有關工程合約可於本年第四季開始，並於明年完工；

「繼園臺街道改善計劃」

- (c) 處方早前已與工程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因應情況，先處置一些損壞情況較嚴重的花盆及設施，以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杜絕蟲鼠滋生；

康文署

「改建部分賽西湖公園作寵物公園工程」(E-DMW223)

- (d) 署方已促請建築署提交工程的細節，至於工程撥款的來源則有待確定；

「東區主要道路旁進行美化工程」(E-DMW362)

- (e) 署方早前已在工作小組的會議建議了若干進行美化的地點；

「渣華道遊樂場改善工程」(E-DMW364)

「鯽魚涌體育館及小西灣體育館育嬰室改善工程」(E-DMW366)

- (f) 區議會已於早前通過題述工程的撥款申請，署方現正籌備採購工

作；

「耀興道休憩處改善工程」(E-DMW279)

- (g) 待有進一步的工程內容，署方會與相關委員商討；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E-DMW325)

- (h) 有關蔭棚的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展開；

「東區公園及遊樂場座椅改善工程」

- (i) 委員會已於議程 X 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題述工程，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工程撥款申請後，署方會儘快開展工程；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雙面電子鐘工程」(E-DMW249)

- (j) 工程已完成，現時尚待支付工程餘款；以及

「愛民街休憩處翻新工程」(E-DMW348)

- (k) 工程已完成。

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由總署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的工程

「要求在西灣河區興建寵物公園」

54. 洪連杉主席表示，按現時工程的排序，部門現需着手跟進「要求在西灣河區興建寵物公園」的工程。該工程於 2012 年由當區區議員提出，擬議工程地點位於興民街，而該處現用作停車場。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初步工程總預算開支逾 1,400 萬元，而首階段可行性研究的費用約為 91 萬元。考慮到現時區內泊車位不足、筲箕灣東喜道和西灣河康祥街均設有寵物公園，加上是次會議為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請部門繼續跟進，並將有關工程建議交由新一屆區議會審議；而委員會亦同意有關安排。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9 號)

- (i) 關注東區康文署轄下公園飲水機水質含細菌量多 要求康文署加強措施監管

關注政府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及供水設備潔淨問題 要求當局從速全面檢查及作出改善

5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7.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58.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感謝康文署作出跟進及加強監察。他詢問鰂魚涌公園 II 期的舊式飲水機的更換時間表。他認為如部門已跟進公眾飲水機的水質問題，可取消跟進議題；
- (b) 趙家賢委員感謝康文署作出跟進。他詢問衛生署的「飲水器的衛生建議」(中文版)是否已作出更新，以及康文署是否有在其轄下設置飲水器的場地張貼「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即「飲水器的衛生建議」的附錄)或提供相關衛生署網頁的資訊。另外，他希望康文署稍後提供更換其轄下場地飲水機的進度；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康文署將更換的飲水機數目及更換工程的時間表。另外，他要求康文署抽樣檢視新型飲水機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否出現問題；以及
- (d)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公園更換了一台新型飲水機，詢問該處的飲水機會否全面更換。

59.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在鰂魚涌公園及柴灣公園各更換了兩台新型飲水機。另外，署方已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於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及北角配水庫遊樂場進行更換新型飲水機工程。署方將檢視其轄下場地的飲水機，再制訂時間表更換使用年期較長的飲水機；
- (b) 署方一直有在其轄下設有飲水機的場地張貼衛生署的「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

負責者

- (c) 署方會為新更換的飲水機進行水質測試；以及
- (d) 署方建議在其恆常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中報告有關更換飲水機工程的進度。

康文署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康文署在其恆常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中報告有關更換飲水機工程的進度。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委員就「飲水器的衛生建議」的查詢轉交衛生署。衛生署表示，目前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上的「使用飲水器的衛生建議」英文和中文版已是更新版本。)

(ii) 強烈譴責部門漠視意見及浪費公帑，要求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

6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2. 4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感謝部門早前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因應海濱花園長廊的木地板和支架損毀嚴重，詢問部門是否會將木地板改為混凝土板，以避免地板容易損耗及需經常進行維修的問題；
- (b) 王振星委員表示早前已討論使用天然麻石地台以取代現時的木地板。他又表示部門尚未回應工程地點附近的停車場是否可設置臨時通道或緩跑徑讓市民在工程期間使用，請部門作出補充；
- (c) 趙家賢委員表示曾與一些海濱花園長廊的使用者討論題述工程，並表示如工程地點附近不設連接太古至北角的臨時通道將引起市民不便。因此，他請部門考慮使用者的需要，並建議康文署與地政總署研究開放停車場部分地方供市民使用。他同意由委員會主席帶領處理提供臨時通道的事宜；以及
- (d) 鄭達鴻委員認同在工程地點的停車場設置臨時通道，以便市民出入。他表示該停車場的使用量不是極高，相信若能向停車場承辦商提供足夠補償，如制訂臨時條款或減低租金，停車場承辦商應願意開放有關停車場部分地方予市民使用。

63.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有關海濱花園長廊地台的物料已於早前會議通過；
- (b) 由於場地限制，署方未能於工程期間在海濱花園長廊旁提供連接太古至北角的臨時通道；以及
- (c) 署方曾就使用停車場的事宜與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聯絡，現正等待地政總署的回覆。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停車場承辦商溝通，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當區區議員。

64.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工程除需顧及安全問題外，亦需考慮使用者的需要，因此請康文署作為工程的主導部門，主動與地政總署聯絡，並儘快將有關訊息交予委員會，而他亦會適當處理有關事宜。

康文署、建築署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把康文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康文署其後補充，工程部門通知本財政年度上述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未獲通過，並表示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再提交工程撥款申請，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ii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要求當局全面更新鰂魚涌公園緩跑徑單車徑設施及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從速制定工程方案並交代時間表

6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7.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查詢部門實地視察積水問題的地點。此外，他知悉兒童安全地墊工程因天雨關係將延至 2019 年 7 月才完工，希望署方能責承承辦商如期完工，並於暑假全面開放有關兒童場區。另外，他表示有當區居民向他反映安全地墊工程的接駁手工有欠理想，但他亦得悉署方會確保工程的質素；以及
- (b) 趙家賢委員表示有市民對兒童場區未能於 6 月完成表示失望。他請署方儘快責承承辦商處理兒童安全地墊工程。另外，就緩跑徑和單

負責者

車徑的維修問題，他促請建築署根據康文署場地管理的專業意見及委員的意見，儘快制定全面妥善的改善方案。

68.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69.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加強與建築署溝通及協作。

康文署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積極跟進北角英皇道遊樂場翻新工程問題

7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72. 鄭達鴻委員感謝部門的努力，並希望部門加快研究增設更具創意和挑戰性的遊樂設施的可行性。

康文署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 嚴正要求康文署正視康體設施「炒場」問題
要求署方更新訂場自動電腦程式並堵塞優先訂場的漏洞

7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7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鄭達鴻委員詢問部門於 6 月中增設標點符號驗證碼的措施能否有效防止以電腦程式進行預約的情況，以及有關從資訊科技界引進更多改善方案，以提升「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效能的時間表；以及

(b) 趙家賢委員不滿部門負責「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的資訊科技組別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未有出席會議解答有關技術問題。

76. 洪連杉主席回應時請部門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不滿，並要求該組別必須出席會議。

7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就增設標點符號驗證碼的成效及從資訊科技界引進更多改善方

負責者

案，以提升「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效能的查詢，署方會請相關組別提供資料，並於稍後再作回覆；以及

- (b)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就題述議題的意見，並收集更多數據及安排相關組別出席會議。

康文署

7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把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 (vi) 關注公眾遊樂場地暫停禁煙執法
要求完成存放圖則程序後加強打擊公園內吸煙行為

7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80.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的書面回覆。

81. 趙家賢委員關注控煙酒辦是否有在康文署完成存放圖則的工作後提供適切支援以進行執法工作。他請控煙酒辦回應會否與康文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及宣傳公眾教育活動。

康文署、控煙酒辦

8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委員的查詢轉交控煙酒辦，並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將控煙酒辦的書面回覆送交委員。)

- (vii)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8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8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關注部門轄下的泳池仍未能招聘足夠人手，而在 7 至 8 月泳季期間封閉設施對泳客帶來諸多不便，認為部門應積極設法填補空缺。他詢問新聘任的四位公務員救生員派駐在東區哪個游泳池；以及

負責者

- (b) 徐子見委員關注柴灣游泳池因仍欠缺季節性救生員或需於 7 至 8 月份暫時關閉跳水池的情況。他詢問部門回應中提及本年度在東區新開設四個公務員救生員職位是否已進行招聘及現時柴灣游泳池欠缺的季節性救生員數目。

85.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於本年推出不少措施以推動招聘救生員的工作，並持續進行招聘；但符合申請救生員的人數有限，而私人市場亦需求殷切，以致現時署方仍未能聘請足夠救生員；
- (b) 東區新聘的四個公務員救生員中，最少有三位於柴灣游泳池工作，具體資料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c) 現時，柴灣游泳池每更約欠缺二至三位救生員。

86.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在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亦請部門盡力跟進救生員不足的情況。

康文署

8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把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vi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發展局、康文署

8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ix)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進展報告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

發展局、康文署

8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x)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90.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91.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認為教育局表示有必要繼續預留林邊用地(該用地)，有助日後與地政總署換取其他土地作學校發展之用。他表示教育局局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時曾反映建校的技術困難，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有關建校計劃在技術上不可行，則可請地政總署儘快協助教育局覓得合適的替代用地作學校發展之用。他認為致函相關部門時可綜合反映委員會就議題提出的意見；
- (b) 梁兆新委員指出教育局已多次在書面回應表示正研究在該用地建校的技術可行性，但至今尚未完成有關報告，因此促請局方儘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
- (c) 張國昌委員請教育局不要再考慮以該用地作學校發展之用。他表示題述議題已討論多時，而以往在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反映當區的居民反對以該用地興建學校，認為教育局不必再進行建校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
- (d) 洪連杉主席表示題述議題已討論多時，教育局應已開展了在該用地建校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教育局、規劃署、
地政總署、土拓署

9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委員關注該用地的發展情況，希望部門能儘快覓得符合教育局要求的替代用地，以便教育局儘早釋出林邊用地。另外，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致函教育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及土拓署。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把教育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及土拓署的回覆送交委員。)

- (x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93. 委員會備悉食環署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書面回覆。

9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表示筲箕灣街市騰空的地方現時供其他政府部門作臨時儲物用途，擔心此情況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因此希望規劃署繼續

負責者

積極跟進該處的未來發展；

(b) 洪連杉主席建議致函規劃署；以及

(c) 林心廉副主席知悉有其他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曾表示有意利用筲箕灣街市設立福利設施，而現時該處的業權由產業署持有，認為亦應致函該署請其積極跟進。

食環署、產業署、
規劃署

9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規劃署及產業署，促請部門儘快跟進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另外，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致函規劃署及產業署。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把食環署、規劃署及產業署的回覆送交委員。)

(x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建築署

9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康文署

9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v)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

98. 委員會備悉發展局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9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徐子見委員認為政府有權力要求公用事業機構披露在政府土地的公用設施資料。他表示如公用事業機構未能提供該些資料，工程部門往往需待施工挖路時才知悉工程地點設有地下公用設施，並需待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移開有關地下設施才可繼續施工，以致浪費時間和金錢；以及

(b) 洪連杉主席對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建議致函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發展局、路政署

10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發展局及路政署。另外，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負責者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致函發展局及路政署。)

(xv) 要求小西灣運動場加設健身室

康文署

10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XIII. 其他事項

(i) 銅鑼灣社區中心外牆電子訊息屏幕

102. 鄭志成委員表示銅鑼灣社區中心外牆的電子訊息屏幕用作展示有關區議會活動的資料，但現時該屏幕被東區走廊的隔音屏障阻擋，因此詢問是否應考慮關閉電子訊息屏幕或在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

103. 趙家賢委員表示該電子訊息屏幕現時被隔音屏障阻擋，認同應作出跟進。

民政處

104.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民政處轉介相關組別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因應委員的意見，民政處已關閉銅鑼灣社區中心外牆的電子訊息屏幕，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該屏幕的保養期屆滿後不再進行招標。)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05. 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會後備註：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